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七月

会议时间：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时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召开地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主持人：董事长于世光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情况

1. 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

2. 介绍出席会议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三、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 年-2016 年）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附后

四、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及大会发言

五、进行表决

1. 宣布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 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 宣布投票

4. 计票

六、计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根据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20,200 万股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万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万元）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	9,702
2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70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9,70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5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6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7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合计		20,200	108,878

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9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上市流通。

#### 7.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8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 9.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相应编制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经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青海华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议案四：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号《关于核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5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00,000.00元，已于2009年6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9）羊验资第1723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设银行西宁东大街支行	63001513637050010538	2009年6月29日	234,500,000.00	0.00	活期
合计			234,500,000.00	0.0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11.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71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09年：		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0年：		17,891.08			
					2011年：		3,673.60			
					2012年：		646.37			
					2013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大重型数控卧式机床产业	大重型数控卧式机床产业	12,006.92	12,006.92	10,548.78	12,006.92	12,006.92	10,548.78	-1,458.14	2012年5月



	化技术改造项目	化技术改造项目								
2	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6,653.10	8,000.00	8,000.00	6,653.10	-1,346.90	2012年5月
3	军用高精齿轮及液力换挡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军用高精齿轮及液力换挡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660.00	4,660.00	3,688.15	4,660.00	4,660.00	3,688.15	-971.85	2012年7月
4	小型食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小型食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2,900.00	2,900.00	2,821.02	2,900.00	2,900.00	2,821.02	-78.98	2010年12月
合计			27,566.92	27,566.92	23,711.05	27,566.92	27,566.92	23,711.05	-3,855.87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尚不存在该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重型数控卧式机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2,422.00 万元，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596.00 万元，军用高精齿轮及液力换挡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前期投入 2,457.00 万元，小型食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前期投入 2,410.00 万元，前期共计投入 7,885.00 万元，2010 年共置换 6,489.3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置换 6,489.35 万元。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不存在该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1	2012	2013		

1	大重型数控卧式机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52.77		648.77	916.59	1,565.36	否
2	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586.21		526.15	610.69	1,136.84	否
3	军用高精齿轮及液力换档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94.74		239.29	142.87	382.16	否
4	小型食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828.00		726.65	1,331.09	2,057.74	是
	合计	5,161.72		2,140.86	3,001.24	5,142.10	

注 1：投资项目预计效益系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的各募集项目正常达产后的年平均收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尚不存在该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预计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大重型数控卧式机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计收益，主要由于近年来受国内经济宏观调控影响冶金行业、发电设备行业、造船行业等产能过剩的影响，机床装备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机床产品订单有所下滑。军用高精齿轮及液力换档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计收益，主要由于近年来各大主机厂推土机库存数量较大，各工程机械市场形势不明朗，主机厂整机销售进入销售低谷，致使下游齿轮（箱）市场下滑，公司的齿轮（箱）产品订单有所下滑。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尚不存在该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五：**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878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约 56,850 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财务安全水平，增强发展潜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充分保障，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提高，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2,660.78 万元，发行后净资产增至 181,538.7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上限测算且未考虑扣减发行费用，下同），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加，为后续发展经营奠定基础。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可提升未来融资能力，有助于实现转型升级和发展。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6%，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30.04%，财务安全性得到提高。

3、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若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 测算，公司每年可节约利息费用约 3,411 万元。

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业绩增长提供直接动力，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规模、技术和管理优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一)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 1、减少借款规模，增强抗财务风险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季度末，公司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43,200.00	49,700.00	27,6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30.00	17,630.00	9,850.00
长期借款	25,620.00	25,620.00	34,440.00
借款合计（万元）	86,450.00	92,950.00	71,965.00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运营发展和结构调整的进行，公司银行贷款一直保持在较高规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长期资本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股票简称	资产负债率（%）			长期资本负债率（%）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南通科技	78.89	77.56	70.05	53.85	50.80	21.25
法因数控	26.22	28.34	30.72	5.76	6.02	6.35
昆明机床	51.77	50.85	46.50	9.29	9.20	6.63
沈阳机床	84.62	83.37	87.54	20.48	12.69	20.28
秦川发展	50.96	50.55	45.21	33.15	33.14	11.23
亚威股份	24.57	23.68	19.44	7.56	7.68	2.08
华中数控	28.41	30.98	24.66	7.27	5.77	3.89
日发精机	34.29	34.82	22.68	2.71	2.80	2.44
*ST东数	52.88	63.50	60.96	27.76	33.39	39.21
行业平均	44.13	44.60	44.00	14.31	12.79	12.13
青海华鼎	63.66	64.50	61.59	33.34	33.20	38.3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财务风险较大。因此，公司亟需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增强资本实力和抗财务风险能力。

##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高额的借款使其财务成本居高不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季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4,011.29万元、4,288.49万元和1,239.44万元，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股票简称	流动比率（倍数）			速动比率（倍数）			现金比率（倍数）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南通科技	1.35	1.30	1.18	0.41	0.38	0.33	0.22	0.23	0.14
法因数控	2.35	2.16	1.91	1.69	1.58	1.20	1.05	1.03	0.82
昆明机床	1.29	1.32	1.41	0.59	0.67	0.48	0.17	0.29	0.16
沈阳机床	1.01	0.99	0.92	0.64	0.62	0.53	0.17	0.16	0.08
秦川发展	2.35	2.43	1.63	1.24	1.32	0.80	0.59	0.74	0.45
亚威股份	3.87	4.10	3.87	2.73	2.87	2.73	2.35	2.46	2.16
华中数控	3.39	2.99	3.74	2.62	2.34	2.96	1.43	1.37	1.80
日发精机	1.97	1.82	3.48	1.31	1.15	2.62	0.88	0.75	2.03
*ST东数	1.01	0.77	0.80	0.38	0.32	0.35	0.11	0.11	0.13
行业平均	2.17	2.13	2.42	1.58	1.58	1.82	0.76	0.83	1.13
青海华鼎	1.23	1.24	1.52	0.73	0.79	0.92	0.18	0.30	0.31

近年来，机械装备市场整体不景气，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客户延期付款情况日益突出，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维持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对机床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等资本性支出以及配套运营资金持续增长，公司加大了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明显下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2、助力公司实现产业升级

目前，全国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

低迷态势。为此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产业结构向精密化、大型化、性能化、专业化的方向转化，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帮助完成产品结构的升级和优化，进而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 3、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非常注重研发投入，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研究，2012 年被国家发改委批复确认为“大重型专用数控机床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012 年、2013 年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3,184.27 万元、3,172.2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继续保持并加大研发力度，并着眼于公司目前重点项目的持续研发投入，如西宁装备园区铁路专用机床等重大型数控机床升级改造项目、苏州江源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等，保持公司在行业技术上的国内领先地位。

### 4、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从而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自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将得以减少，将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现金流入量将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虽现金流出，但偿债能力将得以改善，财务安全性水平得到提高，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是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决策有重大影响。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签订《附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时同意将在本次发行中认购青海华鼎的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受托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委托人确认受托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上三名认购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分别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8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领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15491），注册资本：11880万元；住所：西宁市七一路318号；法定代表人：白子明；经营范围是：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和零售。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3,859,807.64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80,749,866.95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3,236,335.05元。

#### （2）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12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川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900102904937（1-2），注册资本：1900万元；住所：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法定代表人：于世光；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高科技机械产品、特种陶瓷的技术咨询及服务等主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世光先生。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1,409,851.48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8,948,851.48元。

### （3）、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泰，营业执照：31023000063728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2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业务。各项业务尚在洽谈、筹备中。由于圣雍创投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无财务数据。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与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万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万元)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	9,702
2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702
3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上述三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4、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5、滚存未分配利润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6、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 (3)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8、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中的特别约定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

司行使；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不采取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除征得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之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39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

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与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万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9,70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3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4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上述四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 4、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5、滚存未分配利润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6、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发行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 (3)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

邮政编码：810028”

二、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青海重型机床厂、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市万鸣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第一机床厂、唐山重型机床厂。”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68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685 万股。”

四、将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年度内无重大投资（指投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的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决定。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足够现金分配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六、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论证、制定和决策程序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场调研、开通专线电话、提供投资者邮箱、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及其他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并接受广大股东的监督，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

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九：**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 年-2016 年）**

为了完善和健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 年—2016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

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分红规划**

（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

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第四条 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规划。

（二）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五）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第五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议案十：**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决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



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请审议!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